

國家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律平字第 1090001371 號令

第 二 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國家情報專業獎章：

- 一、從事或協助情報蒐集、研析、處理及運用，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著有功蹟者。
- 二、從事或協助保防、偵防、安全管制，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，著有功蹟者。
- 三、策訂國家情報工作重要計畫、政策及推動相關工作，著有功蹟者。
- 四、及時蒐報或發覺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治安預警情資或線索，致能有效防制，著有功蹟者。
- 五、執行情報工作，致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或喪失人身自由足資矜式者。
- 六、其他對國家情報工作或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重要貢獻足資矜式者。

第 九 條 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法所定各項工作之個人，對我國情報工作著有功績、勞績或有特殊優異事蹟表現者，除國家安全局主動推薦外，應經國家安全局以外之有關情報機關推薦，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給本獎章。